

ICS 77.150.99  
H 68



GB/T 1776—2009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76—2009  
代替 GB/T 1776—1995

## 超 细 铂 粉

Superfine platinum powder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超 细 铂 粉  
GB/T 1776—2009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 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  
2009 年 5 月第一版 2009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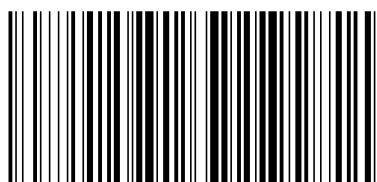
\*

书号：155066·1-37013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/T 1776-2009

2009-01-05 发布

2009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# 3.4 粒度分布

超细铂粉的粒度分布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

单位为微米

$D_{10}$	$D_{50}$	$D_{90}$
$\leq 1.0$	1.0~3.0	4.0~7.0

### 3.5 外观质量

产品为黑色(黑灰色)超细粉末。产品应纯净,无可见夹杂物。

## 4 检验方法

4.1 化学成分的仲裁分析按 GB/T 1419—2004 中附录 A 及 GB/T 15555.2 的规定进行。

4.2 比表面积的测定按 GB/T 1774—2009 中附录 A 的规定进行。

4.3 粒度的测定按 GB/T 19077.1 的规定进行。

4.4 松装密度的测定按 GB/T 1479 的规定进行。

4.5 振实密度的测定按 GB/T 5162 的规定进行。

4.6 外观质量采用目视进行检查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检查和验收

5.1.1 每批产品应由供方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(或订货合同)的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,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(或订货合同)的规定不符时,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由供需双方在需方共同进行。

### 5.2 组批

铂粉应成批提交检验,每批应由同一批次的产品组成,一次投料生产出的产品为一批,批重不限。

### 5.3 检验项目

每批产品应进行外观、比表面积、松装密度、振实密度、粒度分布的检验。化学成分在需方有要求并在订货合同中注明时提供。

### 5.4 取样方法

将该批产品混匀,取出(1~5)g。若同批产品分瓶包装,则每瓶取出 1 个试样(约 50 g),经合并混匀后,取出(1~5)g。

### 5.5 检验结果的判定

5.5.1 化学成分、外观质量不合格时,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5.5.2 松装密度、振实密度、比表面积、粒度分布检验结果不合格时,可另取双倍数量的试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重复试验,若检验结果仍不合格,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在已检验合格的每批产品上应附上如下标记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产品编号、批号;
- c) 净重、毛重;

#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1776—1995《超细铂粉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1776—1995 相比,主要有如下变动:

- 将原标准的产品牌号 FPtH-1 修订为 PPt-3.0;
- 增加有害杂质元素 Cd 的最高允许量,将有害杂质元素 Pb 的最高允许量由 0.005% 修订为 0.001%;
- 铂粉的比表面积由原标准的大于  $7.0 \text{ m}^2/\text{g}$  修订为  $3.5 \text{ m}^2/\text{g} \sim 7.0 \text{ m}^2/\text{g}$ ;
- 增加了粒径特征参数  $D_{10}$ 、 $D_{50}$ 、 $D_{90}$ ;
- 铂粉的松装密度由原标准的  $0.4 \text{ g/cm}^3 \sim 0.7 \text{ g/cm}^3$  修订为  $0.7 \text{ g/cm}^3 \sim 1.0 \text{ g/cm}^3$ ;
- 铂粉的振实密度由原标准的  $0.7 \text{ g/cm}^3 \sim 1.1 \text{ g/cm}^3$  修订为  $1.0 \text{ g/cm}^3 \sim 1.4 \text{ g/cm}^3$ 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雯、余青智、张晓民、李文琳、陈伏生、向磊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 1776—1988,GB/T 1776—1995。